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人社函〔2018〕76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国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实施电子证书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资格证书管理服务模式，根据我厅《关于加快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信息化工作的意见》（浙人社发〔2017〕117号），经研究，决定对我省开展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实施电子证书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自2002年以来在我省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

考试考生，不同批次的所有合格科目，均制以我省出具的电子版《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明（浙江）》（模板见附件）。

二、证书效用及证照管理

考试合格人员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栏目，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有关证书效用及证照管理等，按照浙人社发〔2017〕117号文件执行。

三、其他规定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实施电子证书后，一般不再发放纸质证书，确因工作需要的，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栏目，点击“网上申请，快递送达”进行申请。

附件：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明（浙江）模板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6月19日

附件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明 (浙江)模板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
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明 (浙江)**

该合格证明在浙江省内与纸质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用。

姓名: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7
编号: 3 [REDACTED] 9
查询: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验证码: [REDACTED] N

序号	合格科目名称	通过时间
1	Word 2003	2016-05-24
2	PowerPoint 2003	2016-05-24
3	Internet 应用 (XP版)	2016-05-24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1日

